

## 二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 市政總質詢

（陸副議長淑美、朱議員信強、張議員漢忠）

#### 主席（曾議員俊傑）：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陸副議長淑美質詢，時間 50 分鐘，陸副議長，請發言。

#### 陸副議長淑美：

今天是市議會市政總質詢的最後一天，來自各選區的議員也相繼提出許多對市府、對市政建設等相關議題應興應革的建議，本席在這裡希望市府團隊可以好好的把這一些建議做檢討改進，以符合市民朋友的期待，這是我的期許，拜託大家。

現在本席要和市府團隊探討的是市府是否需要組織再造，以提升市政效能？本席請教葉副市長，針對市政府目前所有的編制和組織架構，對於推動市政以及將來高雄市的發展，在你個人認為，有些局處是否需要重新整編？請葉副市長答復。

####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副市長答復。

#### 葉副市長匡時：

確實，市長也很關心這個問題，就是怎麼樣讓市府的組織運作更有效率，等這一次總質詢結束之後，我們會和局處首長來做一個討論。事實上研考會過去也做了很多研究，比方說我們覺得為了高雄未來的競爭力，資訊發展局或資訊局、資訊科技局，這種局我們覺得非常重要，這就勢必要整併某一些局處，我們還在研擬各種可能的方法。

#### 陸副議長淑美：

以你個人認為，有哪一些局處存在是多餘的或是其實是不需要的？有沒有？

#### 葉副市長匡時：

其實所有局處的功能都是很重要的，只是怎麼去做，我現在舉例來說，有這種說法，只是給參考，並不是說一定要這樣做。有人就說，觀光和文化應該要合併，因為很多國家事實上觀光和文化都放在一起，就是文化觀光局，像臺北市把觀光和新聞放在一起，就是新聞傳播局，也有說新聞應該和國際行政處放在一起，因為國際的部分和新聞很有關係，這些都是可能的選項。也有很多人

說毒防局因為它沒有公權力，它只是在做宣導，像毒防這種工作，本來就是警察局和教育局有在做，是不是也可以合併或等等，有很多說法。

**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也認為韓市府團隊就任已經將近一年了，很多局就如同葉副市長所說的，其實你的功能沒有辦法達到我們的預期，有些是前朝政府認為我們要首創第一，要有一個新的局，表示我重視哪一個方面。像葉副市長剛才也有說到，以毒防局來說，毒防局所做的業務，本席認為其實警察局和衛生局也都有在做了，本席和葉副市長也有同樣的看法，我們也請研考會在這一次會期結束後，要儘速把市政府的功能再提升起來。

另外，我們原住民議員有跟你們說過，原住民有 16 族；因為時空變遷和一些大環境的不同，有很多新住民朋友也在我們高雄市這邊居住了很多人，本席建議可以把原民會和客委會還有一些新住民加入，我們提升成立一個叫做民族事務局，我不知道葉副市長有沒有同樣的看法？請葉副市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當年在中央政府組織改造的時候，我在研考會也有參與，那時候也有這個說法，就是像中央政府就不需要有客委會、不需要有原民會，可以成立一個民族委員會，類似這樣的，把這些都納入，也有這樣的說法。可是中央政府的經驗就是當這個議題一拋出來之後，客家人就非常生氣，覺得好像太不重視客家人，原住民也覺得不可以，因為這樣的話會對我們原住民的權益有所影響。僑委會也有類似的問題，那時候有提到是不是把僑委會併到外交部，因為僑務工作是外交，結果全世界的華僑都反對。所以這裡面牽涉到的，尤其是涉及到少數民族的這個部分，你真的已經成立了組織，如果要整併，我認為在政治上是非常有難度的，如果當初根本就還沒有成立，一開始就是民族委員會，我覺得就比較容易執行下去。

**陸副議長淑美：**

沒有，我是說把它提升成一個局，不是一個會而已。

**葉副市長匡時：**

變成一個局，是不是？

**陸副議長淑美：**

對，變成一個局。

**葉副市長匡時：**

OK！我認為在組織改造過程中，現在一般很多人已經把委員會和局給混淆

了，或是把在中央所謂的部和委員會給混淆了，本來委員會它的意義是橫向協調，像原住民的問題，並不是只有原住民委員會要做，像青年局也有原住民的問題，像警察局，它也有原住民的問題，每一個局裡面都有原住民的業務，所以本來原住民委員會的意義，它真正重要的工作是協調各個局在委員會做成一個決議之後，要各局去執行這方面的事情，可是我們現在把它搞混了，就是委員會一成立以後，只要是原民的事情統統交給原民會，就不管它了，所以如果變成局的時候，這樣的問題會更嚴重。從對原民的利益來說，其實如果委員會協調得好，事實上它的功能會比局更好。

**陸副議長淑美：**

葉副市長，你說到重點了，現在大家都說韓市長對於新住民有承諾，說我們會針對新住民的部分讓他們覺得我們很友善，希望新住民在高雄市，可以便利他們一些公務的接洽，針對他們的問題可以有所解決。沒關係，你會後可以和研考會還有其他局處首長討論一下，也可以邀請一些原住民還有客家人、新住民一起開個公聽會，我們怎麼幫他們來解決，其實我們的出發點都是良善的，都是好意的，都是要為他們解決問題的，要為他們服務的。本席請教研考會李主委，目前我們有給職的市政顧問有幾位？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市政顧問的部分，他現在是無給職。

**陸副議長淑美：**

我現在是問你有給職的有幾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有給職的是「市府顧問」，那是人事處的部分，處長可以幫我們做回答，因為編制是在人事處裡面管轄。

**陸副議長淑美：**

所以不在你這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研考會管的是「市政顧問」。

**陸副議長淑美：**

無給職的是歸你管嗎？〔對。〕無給職的有幾位？你先告訴本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現在有兩百多位，208位。

**陸副議長淑美：**

208 位？〔對。〕我們有員額的限制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沒有，沒有員額限制。

**陸副議長淑美：**

那就奇怪了，本席用 Google 搜尋，為什麼寫 370 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沒關係，我們資料再比對一下。

**陸副議長淑美：**

你現在回答的跟我找到的資料不一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在官網上的…。

**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再請教你，這些市政顧問遴選的條件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們有一個遴聘要點，譬如在學術或專業領域堪任市政專業諮詢之學者專家、曾服公職或曾任民意代表而熟悉市政者、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者、曾任或現任社會團體負責人，還有熱心市政工作、從事社會公益或對市政有貢獻者，遴聘資格有五個要項。

**陸副議長淑美：**

如果不具備這五個要項，但是也是在我們的市政顧問名單裡面，你覺得是有還是沒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們會依這五個要項來做一個遴聘。

**陸副議長淑美：**

全部都有依這五個要項其中之一要項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對，目前簽核上去是這樣。

**陸副議長淑美：**

有經過類似一個委員會審查，或是市府哪一個單位有審查過這些名單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市政顧問裡面，他如果有涉及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就不行，我們會先把一些資料送給府內相關局處去做資料的審閱，審閱完以後…。

**陸副議長淑美：**

市府聘請這些顧問的功能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做為市政諮詢的對象。

**陸副議長淑美：**

這些市政顧問掛著市府的市政顧問名號在外面不知道做些什麼事，你們全部都有掌握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如果是媒體有報導的話我們才會知悉，其他的部分，如果相關的…。

**陸副議長淑美：**

表示市府和市政顧問之間的聯繫很差喔？而且這一些背景，你剛才說的，要具備五大要點，你都完全不清楚，是不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不是。

**陸副議長淑美：**

還不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他們簽核上來的時候要符合這個資格才行。

**陸副議長淑美：**

你知道現在外面有很多我們的市政顧問在幫民進黨拉票，你知道嗎？而且在公開場合，你覺得這樣合適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有關這樣政治方面的議題，我想…。

**陸副議長淑美：**

這是他個人的政治傾向，所以我們市府不宜介入，是這樣嗎？你是要這樣回答嗎？你至少要讓我們的市民朋友知道啊！外面說我們韓市府團隊請的市政顧問不是在讓我們諮詢有關市政的事情，反而是每天在外面幫忙民進黨拉票，這樣講出去，會讓人感覺非常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個人也覺得這樣不太好。

**陸副議長淑美：**

你個人覺得不太好？〔對。〕你有什麼辦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如果有這樣的訊息，他的言論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尊重他的政治傾向，但是我們下次在遴聘的時候再列入相關的…。

**陸副議長淑美：**

要等到下次遴聘嗎？你能不能覺得他不適合就把他解聘，可以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解聘有要件，大概有六項，大概像涉及刑事案件判決有罪確定的；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的；擔任民意代表的部分，因為他行政立法監督職權已經重疊；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專任有給之職務，藉市政顧問之名義為請託關說，以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這個就是比較涉及刑事上的議題；有損害本府形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大概認定有這六項損害本府形象的違法或不當行為。

**陸副議長淑美：**

我剛才說的你沒有聽清楚嗎？有人打著這個招牌出去招搖撞騙，有人打著這個招牌做為政治拉票手段。我想，我不為難你，你會後也可以私下來請教我，好不好？我會提供名單給你，我希望你針對我覺得不適任的市政顧問要做一個處理，好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如果他符合這六項行為內容的時候，我們會按照這個要點予以解聘。

**陸副議長淑美：**

我剛才跟你說的，跟你唸的沒有符合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們再認定。

**陸副議長淑美：**

請人事處長，請問你，現在市府有給職的市府顧問有幾位？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處長答復。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我們有給職顧問的編制是 5 位，目前市長都沒有聘。另外，名稱有「顧問」的這個部分，有機要人員和正式的公務人員，他們都有…。

**陸副議長淑美：**

有 5 位，沒有聘？〔對。〕你看我們的韓市長，人家知道會想笑，他該聘的顧問、可以讓他聘，可是他都不聘。我們從市政顧問裡面，這些無給職的名單中有一些比較優秀的、對於市政真的有幫助的，我們可以把牠提升到有給職的顧問，也讓人家覺得是一種尊重啊！是不是？你有沒有同感？我只是提一下。接下來，我要請教都發局，目前高雄市國土計畫進度做到哪裡了？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目前我們的國土計畫是依照全國性國土計畫法的推動，自從三年半前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以後，前面兩年中央完成了全國性的國土計畫，之後第二個兩年，我們現在就是進入第二階段的第二個兩年，也就是在明年 5 月 1 日，各縣市要公布完成的國土計畫。高雄市國土計畫目前的進度，相對的，我們目前還算是比其他縣市還要良好的，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於今年 6 月底完成，7 月底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覽之前，也就是 6 月期間，我們都發局到地方辦了 6 場地方說明會；公展期間這一個月，7 月我們又辦了公聽會，總共有 8 場；相關專家座談會有 4 場，還有一些…等等。

**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我打斷你的回答，很不好意思，我現在是希望你可以的話，儘量到各區召開一個說明會，聽聽在地、當地的聲音，要怎麼來規劃我們高雄市，如何讓城鄉發展平衡，而且可以進步繁榮，這個非常重要。為什麼本席要跟你討論這個？像我們住在比較偏鄉的地方，之前的農業社會，一些村里裡面，早期房屋都蓋在農地上面，完全沒有建照和使用執照，都沒有，這種聚落的里非常多，本席住的那一里也是這樣，我們旁邊已經有本洲工業區、永安工業區，還有南科路竹園區，結果呢？我們整個莊內的房屋全部都是沒有使用執照的，對於這一些，我從來沒有聽過我們市政府有作為，我從當議員開始一直建議、一直建議，完全都沒有進展。陳秘書長，你們要坐在議事廳很久，你不要滑手機，你和本席還有主計處張處長，我們三個算是這個議事廳裡面的元老、最老的，你都瞭解本席在講的。

其實很多里都是這種問題，結果我都不知道國土規劃是你劃你的、百姓做百姓的。還有本席的岡山也好，一些我們現在說的田園工廠，政府有說我們要國土規劃，我也不知道你們到底要將它們劃成什麼，那種有聚落性的，你是不是要把它劃成將來可以變更成工業區？而那個零星的又該如何處理？中央政府為了選票，倉促的訂了一個 20 年的落日條款，現在呢？配套措施在哪裡？20 年後，我的工廠就應該要搬走嗎？土地又要變回農地嗎？還是 20 年以後，換一個政府執政，然後又要為了選票，又說我再給你落日條款 20 年，這樣循環下去嗎？經發局長，針對這個田園工廠和農地上的工廠簡單回答。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目前我們所知道的國土計畫的規劃是，都市計畫農業區全部規劃成城鄉發展區，非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果有 20% 以上的工廠群聚，並且在 5 公頃以上，我

們也是劃為城鄉發展區，目前的規劃原則大概是這兩項。

**陸副議長淑美：**

20 年落日條款，零星在每一個農地上單獨自己建的，這個要變成什麼？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應 20 年落日之後，我們可能就是要在這 20 年期間幫助他們取得正常合法的工業用地。

**陸副議長淑美：**

政府說得都很好聽，要實行都很困難，有好幾代在這裡開工廠，政府一個時間到了，先騙你來申請臨登，大家以為臨登申請過了，就是變成合法工廠，我的地目就是變成工業用地。你知道嗎？現在我們的市民朋友都不瞭解政府的政策到底是在騙我，還是真的為了我們實際使用的土地正義在幫我們爭取，我們的政府，每一個執政黨都一樣，都是遇到問題，選舉到了就趕快開一些支票，為了選票。本席在這裡當民意代表當了三十幾年，我真的搖頭，我到底哪一天可以退休啊？我關心的事情都做不好，陳秘書長你不要一直笑，欺騙我們說要設立一個本洲工業區，花了四、五百萬元做一個單獨的本洲里規劃，結果呢？一本書出來廢話連篇，什麼問題都沒有解決，這就是本席要跟你們講的，說得很好聽國土規劃，結果有沒有落實？有落實嗎？大家都心知肚明。我想說的是在你還沒有規劃之前，希望都發局可以帶著相關局處，像是經發局也好、農業局也好，到我們每一個偏鄉地區去開說明會，向他們說明清楚，聽到他們的需求，我們應該怎麼樣幫他們的忙，這才是有為的政府讓做的事，我希望你應該要這麼做。你不用再回答我了，你再回答，就像你說的公聽會也開了，我們鄉下人會知道你公聽會開在哪裡嗎？我們要去聽，要反映讓你們知道，你們聽得到嗎？聽不到吧！

本席再問一下經發局長，你知道橋頭科學園區是什麼時候開始規劃的嗎？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確實我不太清楚。

**陸副議長淑美：**

你不太清楚喔！本席的出生地在橋頭，我們的政府很偉大，用一個橋頭新市鎮，我們橋頭人每天盼望著橋頭新市鎮趕快開發，趕快做好，帶動我們地方繁榮經濟，願景都很好，結果呢？新市鎮的開發比牛車行駛還要慢，現在在路上很少看到牛車了，這個形容詞你們應該都聽得懂，比牛車行駛還要慢，然後呢？在二、三年前，有一些特定人士，突然間在目前預定的橋頭科學園區購買了一

大堆土地，過沒有多久本席就聽到，橋頭這一片劃起來要做橋頭科學園區，我覺得這個相關單位應該要去好好的調查一下，本席不是反對橋頭做科學園區，是覺得我們政府很厲害，都可以為了特定人士開方便之門，讓他們可以便宜的購買農地，變成工業區、科學園區，身價暴漲！真的非常厲害！乾坤大挪移。

本席是希望像剛剛講的，土地使用正義要落實國土規劃，我沒有反對地方建設，我也沒有反對地方要怎麼發展，我都贊成，可是不要假借這些名義，到底要做什麼？我們也有很多議員講，一個南科在路竹基地，創造了多少產值？帶動了多少就業機會？有嗎？有跟預期的一樣嗎？我相信都沒有。我是希望我們高雄市政府這麼優秀的團隊，我很高興有這麼好這麼優秀的三位副市長，這真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所以我希望趁著這個時間，藉由我們市政府這麼有效率的團隊，把我們的高雄市做得真的不一樣，跟別人不一樣，讓我們有感，覺得換了新的政府真的不一樣，這是我的期望，請你們大家多多費心、費力，感謝你們！

接著本席要請教警察局長，警察局長請你看一下我們六都罰金罰款，沒有編在你們那裡，這個罰款編在交通局，我們高雄市負債 3,000 多億元，是政府負債喔！我們的韓市長說世上苦人多，要苦民所苦，結果議會常常跟你們說這個罰款不要編這麼多，編這麼多，你看我們收得更厲害，還超收，都超收！這一張給你們參考。本席要問一下警察局長，高雄市警察局是不是 17 個分局？是不是？17 個分局？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有 17 個分局。

**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幫你算了一下，我們編了 15 億元，17 個分局，每一個分局平均分到 8,800 多萬元。以我們岡山分局來講有 13 個派出所，8,800 多萬元除以 13 個派出所，一個派出所平均還分到 600 多萬元，請教警察局長，你是不是有要求每一個派出所都要達到這個標準，罰單要開到 600 多萬元，有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跟副議長報告，我們絕對不會因為預算的編列，要我們基層同仁開單。

**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再請教你，你沒有要求，那是各分局分局長自己要求的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是針對轄內的交通狀況，為什麼開單，開單只是一種手段，為的是要防

範交通事故。交通事故會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所以我們要顧及到百姓，叫他們不要交通違規。

**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你答得很好，我們的罰單開這麼多，本席坐在上面聽議員們質詢，罰款越來越多，結果交通事故越來越多，這個是成正比的嗎？剛剛你跟本席回答的，你說開罰單是一個手段，我們是不是要保障市民安全，要保護他，這是我們警察局應該要做的事情。結果本席向你報告，為了要達到 600 多萬元的數字，結果我們的員警拼命開單，三更半夜不睡覺，紅單拿著又出去開，去檳榔攤前盯梢，一些勞工朋友上班一整天累得要死，在檳榔攤喝一瓶保力達或是喝一瓶啤酒，他家就在隔壁或是對面，要回去洗澡了，你覺得這樣來開酒測罰單適合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樣不對，我們開罰單是要在明顯的地方來告發交通違規，不是躲起來，如果員警躲起來，民眾陳述我們都可以撤單。

**陸副議長淑美：**

現在針對撤單的，你們有受理過嗎？是不是沒有？百姓就是覺得，我讓你開單，我還去跟你陳述意見，員警躲在那裡跟蹤我，我家明明就在對面而已，對面一家檳榔攤，我在那裡喝一瓶啤酒，員警馬上在我家門口把我攔下來，態度還很不好，我不要在這邊講。我知道我們的局長非常的認真，帶領著這些同仁大部分都是非常盡心盡力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不過就是有少部分的人，我不知道，我都以為說是不是編了這個數字，我們一定要完成？今天謝謝局長你告訴我，其實你沒有這樣的要求。

我再請問局長，如果沒有達到這個數字，萬一這個派出所的員警都很厚道，沒有辦法開到罰單，會不會影響到他的年終獎金和績效？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會，絕對不會。

**陸副議長淑美：**

你在這邊承諾絕對不會喔！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絕對不會用這種告發交通來看他們的績效。我們純粹是為了維護交通安全，避免交通事故的發生，才對於交通違規來開單。開單是按照違規事實來開單，不是因為預算的編列開單。

**陸副議長淑美：**

好！本席在這邊跟你分享一下，今天假設我是員警，你是百姓，你假裝差不

多七、八十歲，如果我跟你說你不要跑喔！來！證件拿出來，要給你開紅單。還是說阿伯，不好意思！你這樣沒有戴安全帽很危險，你的子孫也會為你非常擔心，這次沒有戴安全帽要開一下紅單，你下次一定要記得戴安全帽。這兩種態度你喜歡哪一種？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感謝副議長，這個執勤的態度，我們一定會加強教育。

**陸副議長淑美：**

我知道你一再的要求…。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再做示範演練，像剛才副議長說的這樣。

**陸副議長淑美：**

我希望這一次質詢完，下一次不要再有市民朋友又有這種反映給我。我相信每一個議員都有接到這種投訴的行為。我希望警察局長，你真的非常優秀，你的團隊其實非常好，每一個分局長都非常的認真，可是有一些基層員警，我不知道到底是怎樣，他是個人情緒還是怎麼樣，請你多多的給他們指導一下，請他們在值勤的時候態度好一點，給我們百姓…。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好，我們會加強教育訓練。

**陸副議長淑美：**

同樣是開一張紅單，讓我們可以很高興的接受，這樣好不好？〔好。〕謝謝。我們的中央政府，大家常常都在罵他們重北輕南，我覺得我們地方政府都是重南輕北，為什麼呢？你看我們高雄有新灣區、衛武營、駁二特區，連旗津都有珍珠館或其他。我們高雄縣的北高雄，我們殷殷期盼是不是合併完之後，我們原來高雄縣的建設可以多一點，結果沒半個，真的沒半個，說起來真的很可憐，我不知道要怎麼講。我們一再的說，我們要縣市合併，結果我們得到的是什麼？有，只有一座崗山之眼，其他沒半個，結果市區裡面都一直在建設，還越做越多，我們只有一座崗山之眼，我跟你們大家報告，我的選區在哪裡，我們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你知道嗎？本席選區在哪裡？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就是岡山、燕巢海線的部分，扣掉最北的部分，三個區都是副議長的選區。

**陸副議長淑美：**

你沒說到橋頭，我剛剛在講的科學園區你沒有聽到。本席要跟你們講，我們

雖然比較偏遠，不過你們要把建設留一點在偏遠的地方，也稍微讓我們感受一下，如果有三項，最起碼也要給我們一項，好不好？這樣對我們大家也比較交代得過去，而不是合併之後，其實我們是帶著嫁妝來高雄市的，並不是拖著負債來的，所以要搞清楚。

本席在這邊跟你建議，像我們月世界，還有我們沿海，我們是不是來把它做不一樣的規劃，我們月世界有惡地形，本席也一再跟前朝政府建議，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觀光纜車，我們把高雄做得美一點，成為全世界唯一，也讓大家看到不同的樣貌，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做，我們是不是在沿海選一塊適合的土地來蓋一座觀光主題樂園，這樣才能夠吸引遊客進來，不然大家來北高雄崗山之眼看一看，其實不到 5 分鐘就走了，也不知道要怎麼留在北高雄消費，這個是本席的建議，也希望會後請我們相關局處，北高雄沿海都請拜託重視一下，讓我們可以感受到變成真正的高雄市，我們真的覺得我們是鄉下小孩沒人疼。

另外，我再跟各位檢討一下，我們各個行政區的機關都差不多是民國五、六十年前興建的，實在不符合現在的需求，而且有些代表會都已經廢止了。本席在這裡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去檢討各區，目前我們剛好在做國土規劃，拜託把這個納入你們的計畫裡面。以我們岡山為例，我讓大家看我們岡山分局、公所、戶政、地政，以及我們的消防隊都在這裡，其實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商業行為地點，結果拿來當做公務機關，但是建築物老舊，他一直花錢整修，這絕對是沒有用的，那個空間也不敷使用，而且都沒有停車位，本席希望我們可以遴選一個比較適當的地方。每一區都一樣，我只是舉岡山當做例子，每一區我們都去檢討，我們把這一些黃金地段的土地變成是住商用地，把這些機關用地遷移到其他地方，再覓一個綜合行政中心，這也是本席希望你們要趕快做的事情。

本席在這邊建議了這麼多，我不知道你們要不要做，沒關係，這都希望你們會後檢討之後，把書面資料交給本席。本席再跟你們說，我們岡山區有一個 87 期重劃，本席在上個月同樣是今天，我邀集相關單位來會勘，有很多居民跟本席反映，我們介壽路其實是要拓寬的，為了 87 期重劃地方的發展，這條路是我們通往高速公路很重要的道路，在上下班時間已經造成很嚴重的塞車，結果我們 87 期重劃沒有把這一條道路拓寬。他設置的公車位置，你們大家看一下，我的相片是照到部分而已。他設置的公車位置在人行道上，如果需要搭車的人在那裡等，改天這邊的樹如果長高一點就會走不過去。另外為了他們在那邊要上車，現在請你們看，我這裡有一段影片，我播放一下。你看摩托車要等那一台公車，如果你要求快，你勢必要超越那台公車，但是公車停的位置就在快車道跟慢車道之間，因為這裡也沒有機車道，你看這個有多危險，而且對面還是國稅局，在報稅期間會有很多人，這不知道要怎麼樣處理。本席會勘一

個月了，到現在相關單位連給我個回復都沒有，他們要怎麼改善也都不知道。

本席也跟當場會勘的人員建議，我們國軒路有里長提出來，因為 87 期重劃，結果這條國軒路，你們的工程車都把道路輾壞了，那條道路本來就已經損壞的很嚴重，結果本席要求你們是不是重劃的時候把這一條路修復，結果我們地政局的官員說我們沒辦法，我們只有做重劃區裡面的而已，如果再這種心態，本席要會同居民把國軒路圍起來，讓重劃的工程車都不得進入，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我不是要占據道路，而是你們損壞了道路，你們把重劃做得零零落落，還把道路輾壞了，卻不去做修復。你這是什麼政府，就是這麼霸道的行為嗎？本席希望會後，地政局好好的檢討一下，是不是配合養工處，把國軒路的部分儘快完成修復，要不然我看你們是不用驗收了。這個有道理嗎？我跟你們講，你們當場就跟人家回復說，這不是我們重劃區內的範圍，我問你，我們是不是高雄市民，你是幾個政府啊！

另外本席再跟交通局建議，像我們梓官區漁港二路有一處可以代客料理，在那裡可以買到現撈的海產，他們餐廳的師傅可以幫你煮，你可以在那邊吃，結果這一段路沒有變成徒步區，所以非常的危險，我坐在那裡吃東西，我還要擔心會不會被車子撞倒，這些騎摩托車、開車的人說，如果坐在那裡吃東西的人突然站起來，這樣是不是很危險。請交通局簡單跟本席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副議長對梓官漁港二路代客料理區交通問題的詢問。我們應該是在 10 月 18 日的時候，已經有跟經發局長、海洋局趙局長，針對這部分的交通問題有去現場會勘，所以我們大概會有一些想法，因為前面有一個停車場，我們來看看跟公車路線怎麼樣做交通細部的規劃，讓…。

**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今天有邀集會勘，希望你在這邊備詢，然後交代你們局裡面相關的人，請好好的把這邊的交通問題做好。另外漁港這邊很多外面的攤販，這是經發局的事情，當然這一些攤販，我們真的要苦民所苦，他們賺錢不容易，不過他們在外面賣的魚也不知道從哪裡來的，我們有一些來梓官觀光的朋友，還有當地人要去買海鮮食材的朋友，卻買到不新鮮的東西，結果他來我們梓官漁會投訴，讓他們不堪其擾，因為他不是買梓官漁會裡面的東西，而是在外面攤販購買的，我希望經發局把外面的攤販做一個規劃，還有跟他們說明，請他們是不是擺攤的地點自己要注意好，不要影響到我們花了那麼多錢的梓官區漁會商業行為的進行。

另外，等一下再來講道路的部分，我先請教環保局，環保局就簡單答復，我們怎麼來改善空污？請吳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副議長關心有關高雄市空污的問題，新政府上臺以後還是非常關心空污的事。我們舉北高雄一個例子來講，特別是最主要的污染源，北高雄最大的是興達電廠。過去幾年，我們大概都是用「減煤」的方式。從今年新上任後，今年的2月我們就開始「減煤加停機」，一個機組停3個月，今年下半年我們就要求2個機組或是一半的機組要停6個月，透過減煤和停機的方式，已大幅降低北高雄的污染。當然，光這樣還是不夠，所以我們在…。

**陸副議長淑美：**

好，本席再請問，您認為過去補助的免費搭乘大眾運輸以降低空污有效嗎？有沒有效？〔…〕你笑一笑，是覺得有效，還是沒效？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應該說當然有效，但是…。

**陸副議長淑美：**

當然有效？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但是因為可以讓大家都就是，第一、減少使用交通機具，然後…。

**陸副議長淑美：**

結果你們補助的免費搭乘，也是沒人要搭乘，你還講有效，就表示沒有效，不是有效！當然移動污染源很重要，我們要降低它，所以我們才有這個鼓勵，可是依然沒效，而你們的經費也是沒有用完。本席在這邊跟你有個意見交換，我們不是有空污基金嗎？我是希望是不是可以用空污基金來改善一些中小型企業，因為你要求他們減排，他們勢必就要更換原來的設備，那你們是不是可以用這筆空污基金來補助提升他們的設備以減少空污，有沒有辦法？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有辦法，我們會朝這方面來努力。

**陸副議長淑美：**

不是朝這方面，要趕快來做。〔是。〕因為這些都是中小企業，不像中鋼有錢可以自己花錢改善，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跟副議長報告，我本來就有在做這件事情。

**陸副議長淑美：**

有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對，本來就有在做。

**陸副議長淑美：**

那中小企業怎麼不知道來申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有，有來申請，我們把過去中小企業來申請的，比如鍋爐轉換，它本來是燃油或是燃煤的，現在轉換天然氣…。

**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我跟你分享，比如你們會邀請一些學者專家前來，結果會開一開，竟然是「拿到罰單，沒有補助」，你知道這件事嗎？你們有落實去做這件事情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想…。

**陸副議長淑美：**

我覺得你們政府做事真的很扯！很扯！明明就是好意，結果做出來都是讓民眾抱怨，這就是我要跟你分享的。

另外，你覺得我們高雄市需要用到 4 座焚化爐嗎？有需要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副議長的提醒，我覺得這個議題是我們可以審慎來思考的，我覺得這是一個進步的觀念，當然我們必須要做一些評估，就是在適當的時機點必須要做一個決定。

**陸副議長淑美：**

你都模糊回答，沒關係，因為你是代理局長，我沒有這麼嚴格要求你，會後我會和副市長好好的研討一下。你回答本席的是說本市（原高雄縣境內），縣市合併以後，有一個「重點區域道路暨安全島清掃」計畫，請問這個計畫的執行情形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今年執行碰到一些困難，最主要是因為在規劃的時候，沒有思考得很清楚，我們把規範限制得很嚴格，導致已經流標了好幾次，都沒有人來投標。我們最近做了一個決定，就是把裡面的工作量大幅的減少，讓這個案子變成有足夠的誘因，希望在下一次招標的時候會有廠商來投標。

**陸副議長淑美：**

我講給副市長聽聽，民國 100 年縣市合併時，我講的這個計畫我們是編制

275 人，結果呢？逐年遞減，減到現在剩下 90 人，「275 人減為 90 人」。而且在執行這個計畫時，還會 1 到 2 年就有一個空窗期，最長的空窗期有 9 個月、3 個月、6.5 個月，我跟大家報告，會來做這種工作的人，你認為他們家的經濟狀況是好還是不好？「好」還是「不好」？是不是都是經濟不好的才來做這個工作？做這個工作是多麼的辛苦，我們還要求他有一個清掃的範圍，甚至還考核，表現不佳的，廠商就不發給工資，而且範圍還滿大的，就本席的瞭解。那我們的政府真的有在苦民所苦嗎？有這麼多的苦人，你們反而是…，依本席看你們的經費根本就沒有減少，或者是你們把經費挪用到其他的地方？本席不知道。會後我請你們詳細去瞭解一下，為什麼 100 年度一開始可以編列 275 人，後來不只人員降低，工作的月份更降到最低，有 6 個月的，一年有 12 個月，那有半年我都沒有錢吃飯。

這些社會邊緣戶，本席也和很多善心的企業家長期都在幫助他們，所以我瞭解他們，甚至他們也無法向政府部門申請任何的補助，他的中低收入戶永遠也無法通過申請，就因為「我有一間房子」，所以就沒有辦法申請；這些人還要養家活口，上有年邁父母需要奉養，然後兩個夫妻都是在做這個工作，連最低工資都達不到，因為工作月份不夠，這個就叫做高雄市政府在照顧我們最弱勢的民眾嗎？我講到看到他們，都會為他們流眼淚，我真的不瞭解你們這個到底是什麼樣的執行計畫！不然你們就不要再有這個計畫，讓他們去找別的工作，既然有這個計畫，經費也沒有變少，為什麼會沒有工作？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副議長的關心，我剛剛就講過，我們已經有做深刻的檢討，希望把這個計畫工作量能夠做一個大幅的調整。當然人數還是維持原來的人數，但是我們做了一個大幅的調整，包括期程和內容，希望未來…。

**陸副議長淑美：**

人數 90 個有沒有辦法再提升到以前的 276 個？可以嗎？為什麼一樣的經費，結果執行方式反而變成不一樣，為什麼會差這麼多？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部分是不是讓我回去…。

**陸副議長淑美：**

然後你們都搞到又流標，廠商不願意來投標，就顯示你們的招標公告有問題，為什麼賺錢的生意沒有人願意做？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我這個標案規劃得不好，導致裡面沒有足夠的利潤…。

**陸副議長淑美：**

那本席跟你檢討嘛！你們沒有辦法提升到 200 多位、像以前一樣？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可能還要再檢討一下，因為我怕增加人數反而造成經費上沒有足夠的利潤，這部分我們必須要再深入瞭解一下。

**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都知道韓市長和副市長的能力很好，而且苦民所苦，你這個問題沒有凸顯出來，就算有錢的也不知道該如何給你們，也不清楚該如何幫你們的計畫執行；他也不知道這筆錢，雖然也沒有多少錢，到底幫助了多少的家庭，你們都不知道嘛！你們也沒有反映對不對？我真不知道你們到底在開什麼會，該反映的不反映，我從來不知道市政府就是這樣在照顧我們最弱勢的這些族群！

希望在本席提出以後，會後你趕快邀集相關單位，沒有錢的話，也趕快讓副市長知道，是不是有哪些錢可以挹注給你。本席在這裡建議，是不是不要逐年遞減？也不要維持原來的 90 人。90 人，我們高雄市範圍這麼大，是完全沒辦法做，如果我有這個工作，真的會做到累死，會過勞死。這個問題很嚴重，請你們一定要注意，然後要好好的規劃，可以回復到原來的 276 人，讓他們每個月都不要有空窗期而有工作可以做，這樣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來努力。

**陸副議長淑美：**

好。最後本席要跟李副市長抱怨一下，因為大家都說「路平」了，我也很感謝「有路平了」。我這裡有三十幾年都沒辦法處理的，我希望你可以處理。梓官沿海這裡有條道路，這條道路很奇怪，就是 90 度大轉彎，如果我在海邊開車開到這裡，你們知道有多危險嗎？我希望你可以幫忙我們把它截彎取直。這個困難度我也去看過了，當然有點難度，所以以前的政府都不做，我寄望李副市長，拜託可以來幫忙我們。如果有空，我們可以一起會勘，這個做好了，真的是功德無量！而且在沿海，開車去散散心，騎摩托車吹吹風，我覺得這個是非常好的地點。

另外岡山通校路，我也被罵得很慘，本席的服務處就在這裡，大家都說副議長你是瞎了眼，或是你都用飛過去的都沒有走這一條路，已經損壞到這麼嚴重，而且之前往河華路還有天坑，希望副市長稍微關心我們一下。燕巢區也是同樣也列出很多建議案，會後我可以給你，你明年都給我們做好，這個沒有很多經費，不要像前瞻計畫說都市計畫內或是都市計畫外，真的是鬼扯！

**主席（曾議員俊傑）：**

謝謝陸副議長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請朱議員信強進行市政總質詢，朱議員請發言。

**朱議員信強：**

首先說聲各位辛苦了，我看這陣子代理市長也不好當，三位副市長帶領所有局處首長，對整個高雄市政的推動，本席在這裡向大家說聲辛苦了。特別看到這一陣子，因為韓市長請假，不同黨派的議員，有幾個霸占主席臺，干擾議事，堂堂一個高雄市議會像戰場一樣，葉副市長您現在是代理市長，本席覺得做對的事情不用怕，相信高雄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在整個過程中，我看你也滿鎮定的，本席建議以後要是聽不懂人話，你就坐著喝茶、養精蓄銳，好不好？我覺得有時候刻意囂張跋扈到這種情形，不只影響到所有議員同仁的質詢權利，還包含各局處所有的首長，及民眾的服務時間，例如那天的小組退回預算，原定召集人預定 5、6、7 日要召開小組會議，結果 4 日取消。我們在偏鄉行程都已經挪開，到 7 日開會卻要把預算退回大會，敲槌就散會，所以大家都同為議員，我希望尊重我們質詢及審預算的權利。

目前高雄市政府負債是 3,281 億，人均負債 9 萬 500 元，這麼多負債，我們平均支出可能一個月在 1.8 億左右，平均一年是 20 幾億元，換算人均負債 9 萬 500 元，我們看到 38 個行政區，現在偏鄉靠的是水資源回饋金，一年頂多 1,500 萬左右，我們把 20 幾億，均分在 38 個行政區，一年是不是有五、六千萬可以做為我們的基礎建設，那這些錢到哪裡去了呢？我們光是靠利息支出沒有還本，我在這裡請教代理市長，要如何償還這筆這麼多的負債？我們光是利息支出，一年就 20 幾億，造成施政的困難度。在這裡請教葉副市長，你有沒有什麼想法，包括以後短、中、長程的償還計畫？當然只是利息支出沒有還本，這個是不是會變成像兩天在扛稻桿一樣，越扛越重，請代理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先感謝議員剛剛說我們團隊大家辛苦了，我相信因為有朱議員您的支持，所以我們會很有動力把事情做好。剛剛您問關於財政的問題，其實最有效直接解決的方法，就是韓市長當上總統之後，就豁免高雄市的財政負債，這個是最直接的方法。但是如果這點沒辦法的話，有其他的顧慮，從這個短、中、長期來講，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一個是開源、一個是節流。在節流這個部分，確實我們要檢討，有一些不應該花的，或是有一些要減少的，我們現在正在全盤檢討，

譬如過去市政府辦一次性的煙火式的活動太多了。

**朱議員信強：**

對，太多了。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應該要削減一下，把它整合一下，這個可能可以省一些錢。另外就是要開源，開源當然是兩部分，第一個是有沒有資產可以活化出來，我也覺得市府在高雄有太多，譬如老舊的機關用地、房舍已經荒廢在那邊，沒有好好的去把它變更、開發、活化出來。像剛剛副議長有問到，譬如很多的行政區域很老舊，可是卻在很熱鬧的地方，那些地方如果做一些土地變更、資產活化，然後把行政區域搬一搬，事實上也可以變出一些錢來，這些我覺得是第二部分。第三部分，我覺得非常重要的，就是和中央的財政劃分的問題，目前我們的財政劃分，幾乎所有的錢統統都被中央拿去，然後中央又常常做一些社福方面的政策，中央做決策地方買單，譬如教育、社福等等，而且又要把我們的印花稅給拿掉等等，事實上就讓地方財政狀況不斷的增加，這些也要去調整。

**朱議員信強：**

本席也是慶富專案小組成員之一，這個案今年度到前幾天已經總結了，我們看到依據金管會指出，高雄銀行內部控管在慶富案已經有明顯的缺失，損失了 7.8 億元。本席在這裡建議代理市長，督促財政局責成高雄銀行來委任律師，就刑事、民事該做的要去做，不管它的結果論是怎樣，因為高雄銀行它損失的是，投資人以及高雄市政府投資的金額，還有高雄銀行員工的福利，待會兒也特別請財政局長答復一下。高雄銀行獨董林文淵、何美玥、蘇正平，每個月坐領高薪 16 萬，因為他們的決議及督導不周，損失了 7.8 億，這是什麼政府，怎麼還可以在那邊做。大家看一下，林文淵是前中鋼的董事長、何美玥曾經擔任經濟部長，蘇正平他也是一個新聞局長，這個不是政治酬庸嗎？三位獨董至今已經領了 7,000 萬了。請市民朋友看一下，一個月領 16 萬，兩個月開會一次，比我們當議員要每天這樣往返還要好，他開個董事會簽個名，如果說可以讓高銀的業務蒸蒸日上、業務有提升，本席當然會說在薪資方面無庸置疑讓他領，在虧損這麼多錢以後，他依然還是每個月領 16 萬。我請問曾經擔任過部會級首長的 3 位獨董，你們真的不慚愧嗎？整個高銀的營運被你們弄得亂七八糟，你敢說你們沒有責任嗎？這部分麻煩葉副市長來答復，還是財政局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跟朱議員做一個說明。慶富案從我接任以來，我們當然也突破了一些事情，

包括金管會授權同意讓議會用專案小組成員去查訪相關資料，包括董事會的紀錄跟查核的紀錄，新任董事長跟總經理來了以後，也聘請了律師，並再執行一次的專案稽核，也針對新的事證交給檢調單位去調查。

**朱議員信強：**

局長，不要交給檢調，我們要正式以高雄市政府行動上責成高雄銀行委任律師提告，至於整個結果判定有罪、無罪，在民事方面、損害賠償方面，追得到錢、追不到？他們這些董事要不要負責？我個人覺得高銀一定要委任律師，不是把整個卷宗往檢方送，由他們主動偵辦。而是委任律師提告以後，要是檢察官心證已成，他就會起訴，他認為是沒有結果，不起訴或簽結，我們再來找新事證來補強。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跟朱議員說明，我們在高銀董事會，我也有提過希望要不要…，因為他既然有請律師針對這個案子，也做了一些了解，但是還沒有正式提告，朱議員的要求，在下禮拜董事會，我也會再提一下，向朱董提希望能主動更積極的，是不是由高銀主動來提出民事的賠償，至於獨董要解任必須有一些條件，比如說要有明顯違法相關的缺失。

**朱議員信強：**

我知道有任期制。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基本上獨立董事的薪水，在上市公司要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

**朱議員信強：**

就可以減。主席，薪水 16 萬，高雄銀行虧損那麼多錢，經營一個事業，不管是公司、銀行虧損，你們這些董事一個月領 16 萬，你們薪酬委員會為何不能降低，一直在講股票 9 元到 10 元，人家 100 多元的股票，獨董一個月領 10 萬。這是不是政治酬庸？三個都擔任過那麼大的官，今天領這些薪水，高雄市民如何看待？高雄銀行是虧損，今天高雄銀行若賺錢，一個月領 25 萬，我相信大家不會講話，現在高雄銀行是虧損，7 億 8,000 連續兩年打銷呆帳，員工要分的福利、年終獎金，這些都有損失。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跟朱議員再做說明，因為獨董本身要不要調降薪水，這一次我也會跟朱董特別要求，因為這些獨董明年 6 月就要解任，因為要重新選任，我會要求獨董的薪水要降低，至於現在能不能要求降低，我也會跟現在高銀的董事長跟總經理來跟三個獨董做道德勸說，因為基本上薪酬委員會是他們在訂定。

**朱議員信強：**

我了解的薪酬委員，三個獨董也是在裡面。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因為那是經管會的規定。

**朱議員信強：**

我想說他們到底有沒有道德良心？自己審自己的薪水，這個是什麼單位。所以在這方面你是合情、合理、合法，當然這是有一個任期制，你一個月領 16 萬都 OK，高銀為了慶富，包括形象的損害、金錢的損失，內部整體看起來，今天是總質詢最後一天，我們把慶富案調查到這邊要做一個具體的決定，該提告就提告，如韓市長說，我們把他移送檢調，他們不偵查，我們莫可奈何，我們現在主動委任律師提告，針對刑、民事提告。局長，這樣行不行？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會要求朱董能夠聘任律師，因為之前也聘過律師，只是針對這個案情做一個了解。

**朱議員信強：**

聘任律師只是當個顧問在用，沒有真正的委任嘛！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委任內容是針對他的案情去做了解，但是他沒有去提告，因為提告是另外一個民、刑事的部分。另外也跟朱議員說明，106 年、107 年高銀稅後盈餘還是有 4 億多，我跟伏局長去當常董以後，也跟朱議員做報告，我們今年的預算目標是比去年增加 1 倍，今年預估稅前盈餘 8.85 億，比 107 年是增加 1 倍，他沒有虧損，去年還是賺 4 億多。

**朱議員信強：**

所謂沒有虧損是在帳面，他是整體沒有虧損，不過在實質的個案－慶富案，他是損失了 7.8 億，總收入 7.8 億進帳，包括投資人、持股的高雄市政府、高雄銀行員工的福利等，整體的影響也是滿大的。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這個我理解，所以我們來了以後，像我跟伏局長去當常董，我們要求在授信品質要更加提升，經營效能要做改善，今年開出來的成績單是比去年增加，你剛剛提到的兩個意見，我會後馬上跟朱董做一個說明，說議員有兩個要求，第一個，要高銀主動提出民事告訴。

**朱議員信強：**

民事很簡單嘛！我說你們是因 7.8 億怕繳交裁判費 780 萬，我們先提部分，提 3,000 萬、5,000 萬，先告嘛！假設是 5,000 萬，百分之一就是 50 萬嘛！你損害賠償就交 50 萬，這個案子要是確定可以向這些獨董、董事追討的話，後面

我們再把 7 億 3,000 萬拿出來，這樣裁判費就比較確保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朱議員，我們是不是請法制局吳局長，他法律比較專業，請他來回答是不是可以由高雄銀行主動提告以及請求賠償。

**朱議員信強：**

好。法制局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針對這個部分，刑事訴訟法有自訴的機制，自訴的機制就是犯罪被害人直接向法院提告，不用透過檢察官提起公訴，這是刑事部分。民事部分，我建議提附帶民事，這樣可以不用繳裁判費，換句話說，你先提自訴的刑事案件，然後再提一個附帶民事，那附帶民事就不用繳裁判費，因為你如果索賠要繳 1.1%，索賠金額高，裁判費就高，所以這是個可行的方式。謝謝。

**朱議員信強：**

局長，刑事附帶民事，這是一個很冗長的訴訟案件，它有一個時效性。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上一次我有提醒高銀要注意時效。

**朱議員信強：**

刑事還未判決之前，你沒辦法把民事附上去嘛！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不會。因為刑事已經起訴了，民事已經提起附帶民事，它的時效就中斷了，就是侵權行為要 2 年之內請求，我上次有提醒高銀要注意時效部分。

**朱議員信強：**

麻煩財政局長責成高銀委任律師，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吧！不用再怕了，勇敢一點，我看你們這邊也怕、那邊也怕。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如果要告常董跟董事，要有具體違法事證，我們才能去告董事，因為你剛剛講的是要告常董跟董事，跟授信的過程裡面，相關人員有沒有違失，是他們內部審查的一個作業機制，這個其實是有點不太一樣。

**朱議員信強：**

局長，跟你說依照公司法第 23 條，公司自稱損害，他們就是有責任，至於告得動告不動，我覺得倒不是由我們這些沒有司法調查權的人在論定刑事、民事責任。公司已經有損害了，我們就可以委任律師在民事、刑事，因為疑點重重四天內整個核貸 17.4 億元，這些東西整個流程應償還而未償還，資金來源不符，資金流向拿到那邊增資，這一切真的是…。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那個過程我都很清楚，我們有參觀…。

**朱議員信強：**

對，已經很明顯了，你們不告，那怎麼知道裡面的答案到底是對還是錯呢？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這個我會請朱董針對要告發的對象，沒錯，公司法第 23 條是說，如果公司有損害賠償之虞可以提出告訴，但是你要拿出具體的事證說這些常董跟董事有涉及到不法。我是針對那個對象，我會請律師針對它可能受影響應該要懲罰的對象、要提起訴訟的對象會提出告訴，他們內部之前有請律師來當顧問，已經有提出一些方向。

**朱議員信強：**

整個貸放流程不是因為產生呆帳才叫背信。縱使這筆錢還完也不代表它沒有涉及到背信，在整個銀行界的流程，我講的意思是說損失、損害已經造成，當然過程中我們沒有司法調查權，這個是不是委任律師直接用提告的方式會比較快？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這個我理解，那個速度一定會比較快，會後我會馬上跟朱董來做一個溝通跟協調，好，謝謝。

**朱議員信強：**

好，謝謝。現在就農業局的部分，這是高雄市農業生產的概況，在整體我們可以看到，在高雄市就以大旗美地區包括阿蓮到大樹，整個是在立委第一選區這邊的農作會比較大。當然產期要調節；再來外銷，外銷也希望農業局這邊不要到滯銷的時候才說要外銷，我們該做就做。因為自從今年年初韓市長從星馬港澳到中國大陸，整體看起來，我們的果品外銷比同期增加了百分之 180，在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還有包括加拿大，這方面的外銷量倒還做得不錯。本席也是個農家子弟，我們看到整個農業在今年，它是很平穩，包括香蕉它可能維持均價在 20 塊，木瓜可能在 35 塊，還有我們的鳳梨，顯示中國大陸是未來台灣的一個新市場，我們看到現在要跟中國大陸…，我覺得跟他們和平共處，包括六龜的蓮霧，你看它整個量可能在市場的內銷量是 3 成，外銷量是 7 成，價格在今年也提升，可能農業局長在這一方面比較內行也比較幸運，整個數字顯示在大高雄是整個外銷量提升。

本席希望藉由這個過程，來突顯現在農業缺工的問題，不管是偏鄉三個原住民區也好，一直在講缺工的問題，我們看到美濃的野蓮，勞工局也裁罰了很多，記得我上次跟韓市長提議說，是不是我們用依親打工的方式，建議中央在台灣目前缺工非常嚴重，不管是勞工、農工，我看到現在在農會它也是可以雇用外

勞的農工。不過以國內農工為主。在昨天經過詢問下，美濃農會申請 30 個准了 10 個，10 個人這個怎麼做，整個美濃的耕作面積差不多有 5、6 千公頃，在這方面請問吳局長，你要如何因應這個農業缺工的問題？是不是以兼顧外配媳婦，提升人權的意義，外配是不是可以以後三等親以內來這邊探親看自己的女兒、看自己的妹妹，還是姊姊，他可以在這邊打工？這個很簡單，持觀光簽證以打工的性質來支付包括機票、吃、住，又可以幫助女兒，還是姊姊、妹妹。在這個地區的外配現在以越南、印尼比較多，請吳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

**朱議員信強：**

有沒有可能？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想我們努力地來關心議員所關心的問題，把問題解決比較重要。所以我都沒有在睡覺、我也不敢睡，針對議員提出來這個依親打工的議題，我覺得還滿有創意的，我也要來跟勞委會、勞動部還有農委會以及移民署，來做相關上的一些研究，看是不是可以這樣子來做。目前高雄一年度的經常性缺工大概有 1,500 人，季節性的缺工會高達 3,000 人，主要也是因為整個農村人口的老化，所以會導致人力不足。在大旗美地區，尤其議員非常關心這個區域，主要來說包括目前剛剛提到蓬霧的外銷需求非常多，但是它比較費工，所以有非常多的農民都開始改種芭樂，因為它不用花費這麼多時間跟心思去照顧，基本上很多東西都是往比較省工的方式去做處理，其實是因為我們這些農民都年紀大了，他沒辦法像過去那樣有辦法一直做一直做，所以經常性的缺工，以及在收成的時候季節性的缺工，都會有很大的影響，包括可能連包裝的人力都會不夠，我們如果有辦法透過新住民的部分來進行人力上的補充，這也是一種好的方式。

另外，我們跟農委會也一直在進行、一直在呼籲，是不是能夠針對農業外勞的部分能夠開放的更多，目前的確在申請上有很大的困難，所以包括美濃農會也好，還是相關的農會跟合作社，事實整個核准的名額都非常的少。再來在執行上、事實上也有很多雇主的單位、不管是農會或合作社或是相關的團體，他們也會涉及到語言溝通上的問題，還要提供住宿跟管理上的問題，使得這些申請的單位會有一點卻步。當然目前這部分會再跟全國農會這邊溝通，希望由全國農會來幫各地和各級的農會去進行相關申請上跟管理上的作業。

**朱議員信強：**

好，謝謝。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當然我們也有透過 LINE 上相關的群組，來解決季節性臨時缺工的問題，所以包括燕巢的芭樂、大樹的玉荷包跟荔枝的部分，我們都有透過這樣的群組，將臨時性的缺工補充上去。

**朱議員信強：**

對，目前是缺工的問題，當然這個是涉及到中央的法規，好，謝謝局長。

我再來提的問題也跟環保局有關，這個農業廢棄物說真的已經困擾大家很久了，包括生化廢棄物、非生化廢棄物這要如何整理，這個倒是很頭痛。以目前的分解技術、循環利用，在整個農業廢棄物包括帆布、網子和一些塑膠製品，跟我們架設的一些番茄藤、一些菜瓜藤，它都是混合在一起。在這邊本席麻煩環保局跟農業局這邊，環保局可不可以尋覓一個比較適當的空地讓農民可以在那邊堆置，堆置後才載到焚化爐焚燒，不然現在農民要怎麼辦，他們要丟，1噸就要一千多元，你要叫他們丟哪邊？他們也不知道，經常就隨意傾倒，還有燃燒。請問環保局局長，除了這兩種辦法以外，農民要怎麼做？高雄市政府要如何照顧農民？包括農民在田間一些網子和藤類混雜不清的時候，我曾經聽過環保局叫他們要分類，那個要怎麼分？1分地分類起來光是工資差不多就要1萬元，我們要如何服務這些農民？是不是找一個定點的空地讓他們堆置在那邊，再由清潔隊的垃圾車載往焚化爐焚燒？請環保局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有關於農民廢棄物的問題，我想分幾個層面，第一、我們本來就在做糞尿的部分，做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

**朱議員信強：**

只是針對糞尿。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兩年的成果做得很好，有幫助一些農民做循環再利用。第二個，回到剛才議員所關心的問題，我們還是希望如果可以做資源回收當然最好，有一些東西可以回收循環再利用，但是如果成本太高或實際上有困難，實在沒辦法，最後只能做焚化。剛才議員提醒我們這一點，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概念，我們會和農業局討論，找個地方先來做示範，一方面示範、一方面啟用、一方面規劃是不是要推動到其他地方去？這個我會和農業局討論，謝謝議員提醒。

**朱議員信強：**

謝謝局長，是不是以美濃，當然我是住在美濃，美濃的農地比較多，找一個定點先來試辦。像現在香蕉收入保險，政府也是試辦啊！明年 1 月到 12 月就截止，我們看到一個好的政策只有 24 個鄉鎮可以做，為什麼不普及到整個台灣省？為什麼不以總統的任期 1 屆 4 年，從明年 1 月到 12 月。我們這個程序就試辦，如果成果良好我們就擴充辦理，把各個鄉鎮包括阿蓮、田寮、大樹、燕巢、大社，這邊是屬於農業比較集中的地方。

農業局吳局長，巴拉刈是最受農民歡迎的除草劑，這個不是要讓人家自殺用的，對不對？為什麼因為有人用來自殺，我們就禁用這個很有效果的除草劑，大家都在問我是什麼原因？聽說就是固殺草、嘉磷塞，這些公司要把巴拉刈禁用，使用這種殺草劑經過兩天殘留量就變成 0.05ppm，遠低於我們訂的標準 0.2ppm，巴拉刈在雜草剛長出來的時候去噴灑，不管任何雜草只要一噴上去，它是接觸性的除草劑，農委會 109 年就要禁止使用。

很多農民拜託本席說，為什麼不把這麼好的農藥留下來？便宜又安全，對我們的土壤也是非常好，它的殘留比一般的固殺草、嘉磷塞還要低，沒有殘留而且揮發性又高，農委會因為擔心有人用來自殺就禁用，農民說這是什麼政府？你擔心有人會自殺，這是要給農民除草用的，不是要讓人民自殺用的。你不當利用拿去自殺，農民說他要自殺，我們有什麼辦法？變成農民很無奈！一桶 1 公升 300 元可以除一甲地的草；固殺草一桶一千多元，噴灑面積不到 3 分地，它的成本很高，包括農委會、農業局都說要如何降低農民成本，增加收益，現在不是，提高農民資材成本。巴拉刈是很好用的除草劑，吳局長，這種東西大家要勤勞一點，韓市長當選總統之後，把這個再度開放，本席相信這個絕對會有選票。鄉下的農民殷殷期盼，這個為什麼要禁用？你們的理由是怕人家自殺，結果搞成這樣。

環保局吳代理局長，這是旗山垃圾場復育工程，你看，整個復育土上面的表土應該是良質土才對，你看，連雜草都長不出來，這代表什麼？代表那個不是良質土，我是農民，我很清楚，填土已經 3 個月了，連草都長不出來，你說這是良質土，所有旗山區的民眾都問說這是什麼土？拿去化驗說沒有毒性，在標準值以內，這是他們自己去檢驗的，PH 值都超過 11、12 以上；山溝裡面的水，一般有做水保、有做廢水處理，應該是水泥地，你現在排放在這邊是不是會滲透到地下水層？

這是中鋼子公司中聯公司，中聯在旗山大林的爐石掩埋場，它整整理了 100 萬噸，這個掩埋場距離旗山溪 524 公尺，局長，這個可以叫毗鄰了吧！以地下水文來講，這個應該算毗鄰了。我們看到表土水因為強鹼變成這種顏色，如果大家有去過加拿大，你看他們冰山下來的雪水顏色很深，就是這種顏色，大家

說這個都在標準以內，如果務農業的會說這個是什麼水？地下水，深 24 米、面積 7 公頃，中聯說他不知道，這是地主和萬大，他說他不知道，這是中聯的會勘紀錄，中聯曾經去看過，這種東西是從中鋼焚燒出來的產品轉爐石，傾倒在農地變成廢棄物，所以行政法院判決中聯、萬大包括地主，這個叫廢棄物，產品不一定可以拿來當填充物，現在倒在農地都是不合法。局長，回填行為人、地主以外，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應負連帶清理責任？是否有要求事業主限期清理？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也非常重視這個問題，關於旗山大林這個地方 100 萬噸轉爐石要怎麼做處置？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訴訟的部分就照訴訟的程序走。剛才議員提到訴訟歸訴訟，但是我要求依法做強制清除，而且要求行為人、關係人以及事業主中聯公司，我們都會要求依照廢清法相關規定，謝謝議員提醒，未來我們會採取更強勢的做法，要求他們依照廢清法的規定強制清理。

**朱議員信強：**

局長，你清運計畫已經有開過會了，什麼時候開始清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目前的清運計畫…。

**朱議員信強：**

目前你們檢測兩個地方，這麼大的面積，你們當然有檢測。你說現在地下水沒有問題，包括表面的水也沒有問題，不過旗山溪緊鄰在那邊，萬一污染以後環保局要如何因應？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跟議員報告，過去的檢測沒有問題，不表示未來不會有問題，所以我們一直定期在做這地方的檢測，希望能夠掌握它污染的趨勢，這個我們會持續做下去，不管檢測結果怎麼樣我們會一直持續下去，如果有問題我們當然要採取更積極的措施、警告或是預告的措施。但是回過頭來還是得要求，包括地主還有行為人跟事業主的部分。

剛剛議員有關心，他的確有提清理計畫書，到目前為止清理計畫我們都還不滿意，我們認為他很多事情沒有交代得很清楚，如果最後再不交代清楚的話，我們就不用清理計畫書，直接叫他們把錢拿出來由政府來代為履行。當然如果他能夠提出未來的清理計畫，有具體的時間表或是具體的清理計畫的話…。

**朱議員信強：**

局長，又要拖到什麼時候？居民當然一直在質疑，現在判決已經下來了，當然就屬於廢棄物。〔是。〕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要清理？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是一個權責單位，你如何督促業者把這些東西清運完畢？有沒有期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目前我們覺得他的期程訂得太久，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們要求他必須有一個更快、更具體的期程，未來我們會積極的處理這一件事情。

**朱議員信強：**

當時這麼大的窟窿在那裡埋了 100 萬噸的轉爐石，為什麼環保局都不知道？這是農地，農地他頂多違反區域法。不過你們現在判定是廢棄物。這個廢棄物整個堆積在那邊，還要堆積 3 年或者是 5 年？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地方從 102 年我們知道了以後，就開始做地方的監測，不是不知道，但是剛剛講的時間點，因為目前對方的時間表還沒有訂得很明確，甚至時間要拖很久，所以我們希望他能夠再快一點，我們未來會加速要求。

**朱議員信強：**

局長，這樣講比較快，當然中鋼以前也是國營轉民營，全國它是最大的鋼鐵廠，它跟中聯子公司兩家都是股票上市公司。你現在要裁罰萬大，它有沒有這個財力？根據我在網路看到整體的金額是 89 億。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不會只有針對萬大，〔對。〕包括中聯、萬大、建發以及行為人都會要求。

**朱議員信強：**

我請問你有沒有針對中鋼、中聯，萬大以下包括地主，89 億要從何而來？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包括剛剛議員提到的中聯，也都是我要求強制執行的對象。

**朱議員信強：**

旗山地區所有的市民沒有感受到判決以後，現在到底要怎麼做？市府要怎麼硬性規定一個期程讓大家了解？是在今年度或是明年初，還是明年底？當然我們要訂定一個時間跟日期，讓市民可以了解在整個轉爐石埋了 100 萬噸以後，影響所及包括旗山溪。整個垃圾場包含轉爐石，它跟旗山溪相差 13 公里，都在旗山溪邊，整個的地下水到底會不會污染？它的下游是高屏溪，還有高屏溪攔河堰，它攸關高雄市民用水的問題，你可以確保它這兩個場不會經由旗山溪往下游高屏溪的攔河堰，攔河堰直接到澄清湖自來水廠，這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情，大高雄就看高屏溪上游的水質水量保護區。我真想不明白，農民養一隻豬環保局就開罰，這麼大的廠傾倒轉爐石竟然環保局都不知道。當然不是在今年

度，這個可能是在 102 年做的，造成這麼大的污染，前朝做的我們要怎麼負責？

我想請問葉副市長，你是代理市長，你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朱議員信強：**

還是李副市長？陳副市長比較清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副市長答復。

**陳副市長雄文：**

剛剛議員問到的是一個關鍵，過去早期在處理這些事業廢棄物的時候，對附近的生態是不是會造成衝擊，當初都沒有做好事前的規劃跟評估。事實上早期很多垃圾掩埋場都倒在河岸邊，像台北還有很多縣市都是倒在河邊，當然後來都一個一個清除了。像台北內湖的垃圾山，蓋了焚化爐就慢慢的清除了。

**朱議員信強：**

陳副，這個事情當然已經發生了，我們看到事業主管機關是中鋼、中聯，兩個這麼大的公司，我們現在要如何善後？我們看到的是不是這樣？

**陳副市長雄文：**

剛剛局長也講了，我們現在要針對這些業主，除了行為人之外還有關係人，對這些業主也要對他提出…。

**朱議員信強：**

重點就是前年已經判決了，到現在的進度還是一樣啊！還是沒有動，當然旗山的民眾會想前年已經判決完畢，為什麼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至今還沒有動作？

**陳副市長雄文：**

我們會要求環保局採取更積極的作為，來要求這些事業單位。

**朱議員信強：**

好，謝謝。接下來針對客委會跟教育局，我曾經提過客家族群，韓市長是說母語在家學，本人倒是認為像美濃 95%都是客家人，是不是可以在每一個禮拜安排兩節課，讓客家子弟從小學就可以學客家語，這方面應該直屬教育局，是不是由教育局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其實美濃地區的 9 所國小都非常認真，他們原來就有客語和華語的實驗計畫。每週上的節數非常的多，今年他們又加入英語，我們給他們 3 位專任的英

文老師，在 9 個學校跑。所以他們是目前國內唯一的客、華、英 3 語的學校。我想這個非但能保留美濃客家族群的文化，同時也讓美濃地區的孩子更有競爭力，這一點你放心。

母語在家學的意思是除了在學校教以外，如果回到家父母親講母語，我想對孩子來講，學習效果是翻倍的，是這個意思。

**朱議員信強：**

是有加乘的作用，〔是。〕現在學生一般在家裡學的效果會好，像以高雄市的學校百分比占不到 1%，我們那邊大概在 95% 以上，〔是。〕我想在這方面是不是安排一個禮拜兩節課，讓小孩從小學就可以學到客語。

客委會的主委當然要對客家文化…，應該剛到任比較不甚熟悉，還是要聽一些地方的聲音，針對客家的語言也好、文化也好，如何提升？誠如剛剛葉副市長說活動不要辦太多，拜託你們大家，第一個要辦得有效果，煙火打一打，砰、砰、砰，舞台拆掉什麼東西都沒有。你們以後要具體一點，美濃白玉蘿蔔做得不錯，它從 1 產、2 產、3 產都有，第一個從種植、生產端、加工、觀光都有。例如客委會要辦活動就順應在白玉蘿蔔季才有人潮，不然你們辦了之後，我看只有表演團隊比較多，外面的觀眾都沒有，在實質上都是沒有意義的，好不好？主席，以下時間就由李議員跟陳議員來質詢，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

**陳議員善慧：**

謝謝主席。針對水源區水土保持問題，我要問陳副市長，以前內門馬頭山有一個掩埋場曾經抗爭過，但我聽到的消息是中央內政部已經同意了，請問市政府現在的情形是如何？再來請順進議員補充一下。

**李議員順進：**

謝謝。本席這十幾年經常到環保局洽公來協助民眾陳情案件，常常碰到馬頭山陳情抗議的民眾，可能有交換過名片，所以他們常常寄一些陳情資料給我。我覺得好像都憤憤不平，我就問幾位相當優秀無黨聯盟新科議員，他們也常常收到，可能對我們無黨聯盟比較有信心，我們在監督上可能比較公正。就陳善慧議員以及我們的總召朱信強議員關心的旗山垃圾掩埋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簡單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主席，還有議員關心的議題，馬頭山在去年 8 月已經被認為有重大污染之虞進入二階，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新的動作，未來如果有任何動作我們都會

嚴格把關，因為委員已經認定它有重大污染之虞。〔…〕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現在應該是在做二階環評吧？，我們的委員，是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沒有啟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還沒有啟動是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沒有啟動任何機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繼續請張議員漢忠進行市政總質詢，張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首先，本席要提的是鳳山體育園區，高雄市政府和中央補助花了將近 4 億建設經費，在將近 4 億當中，第一點，整個計畫是用促參法讓廠商得標來經營鳳山體育園區，我先秀照片，這是羽毛球館門口，也是我們以前建的場館，依照促參法規定，它可以出租嗎？待會我一項一項跟大家說，你都還沒交給他們，現在他們就貼出要出租字樣。這個是羽毛球館停車場、這是整修後的鳳山體育館，而這是溜冰場和網球場服務中心。重點是這個，也是未來的體適能運動中心，目前廠商已經在招募未來健身房的會員了，現在會員正在招募中。

我要說的重點是，市政府在做這些時，高雄市政府是經由我們的納稅人的錢來建設鳳山體育園區，我一項一項來說，未來鳳山所有百姓到鳳山體育園區來運動時，他把所有的價位提高到讓鳳山人都沒有辦法接受。還有他們寫得很好聽，他要來鳳山製造 70 個工作機會，都是在地鳳山人的工作機會。我要請教大家的是，70 個工作機會一個月大概要多少錢？以月薪 2 萬來算，70 個絕對要一、二百萬，一個月要付一、二百萬提供 70 個鳳山在地工作機會，但是這一、二百萬的錢要從哪裡來？它也是要從鳳山市民朋友來鳳山體育園區使用所有運動項目中取得。我要說的是在這種情況之下，雖然剛才財政局長告訴我說，園區很適合促參法，而且他們是根據促參法委請廠商來進行整個計畫，因此整個計畫符合促參法。本案 OT 有符合促參法的規定嗎？OT 是不是有符合相關要件規定？當然根據促參法，他們要提一個很好的計畫報請中央許可之後，再經過評選符合條件後，交給廠商來經營鳳山體育園區。

有關促參法，我們也認同高雄市政府人力有限，沒有辦法管理鳳山體育園區。在你們無法管理過程中，以前我就一直建議說鳳山體育園區有這麼多單項

的項目，我們不能統包給一個廠商。舉例來說，未來體育館有可能不辦體育運動項目，它可能未來會去辦商場，未來鳳山體育館可能 1 簽就是 10 年，在這 10 年裡面，我們對優良廠商是不是 1 次先簽 5 年？之後我們認為他是優良的，再跟他續約 5 年。本案雖然是優良業者，但是尚未經營我們就認定他是優良廠商，我們是如何認定他是優良廠商的？等於是這 10 年內的收費標準，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怎樣來把關這些廠商未來的收費標準？我們不要讓鳳山市民朋友認為，用我們納稅人的錢建設的場館，但是來這邊運動的收費卻等同台北市，這個廠商是從台北下來的，用台北市消費的價位來高雄做參考。其實剛才財政局長有跟我提到，它是公用土地不是非公用土地，其實我們的公共建設，在我們的自治條例裡面規定投資的標準不能低於 1,000 萬，這 1,000 萬，我們市政府如何能了解到他是怎麼樣去投資的？

鳳山羽球館東側的停車場，在合併之後，這塊土地不是交通局管理，地目不是停車場用地。是幾年前我在議會建議之下，把羽球館納入停車場，結果這次我們也向交通局要回停車場給廠商經營。

我還要提的是，過去羽球館的收費是一個小時 100 元，但是週末假日是一個鐘頭 150 元。在我們還沒有建議之前，他是一個鐘頭收 350 元，經過我們抗議之後調整到一個鐘頭 190 元。但是每天都有尖峰時間，每天 5 點以後就是尖峰時間，星期六、日的 10 點以後都是尖峰時間。所以我們實際上，那天陳議員慧文邀集在體育園區的說明會中，我有提到我們以前高雄縣政府在經營的時候是收 100 元，廠商就可以賺錢。但是現在廠商說得很好聽，說是球館的設備有增加，增加這麼多的設備才會提高價位。

我再提一下健身房的問題，這是他們登報的報導，至於是運動發展局登出來的還是他們登出來的，我不清楚。他們登出來的報導是說健身房的收費每次 50 元，不限時間。但是運動發展局有沒有去了解一次 50 元的項目有哪些，他們的項目那麼多。舉個例子，是拉個單槓一次 50 元、騎個腳踏車一次 50 元，或是進去運動不分項目，一次就是 50 元？運動發展局是不是可以把關他們的價位？他沒有限制時間，但是這個價位是不是 10 年內維持原狀，不能去增加所有的價位。你現在廣告之後，未來他何時要提高價錢我們不知道，可能是先吸引鳳山的百姓，讓我們覺得高雄市政府真的對鳳山市民有非常好的優惠，是不是這樣？因為時間有限，請運動發展局副局長或葉副市長來答復，未來怎麼樣來把關這個廠商。舉個例子，他在出租有沒有違法，二房東有沒有違法？請葉副市長回復，我剛剛 show 出來那些，他貼出租有沒有違法？整個都計畫好了，他們怎麼可以出租做二房東。

因為時間有限，回答不要講太久，請副局長先答復一下，第一點，羽球館和

游泳池的價格怎麼管控，我剛剛沒有提到游泳池，其實游泳池的價格也提高了。羽球館收 100 元就可以賺錢了，為什麼要漲到一個小時 190 元，尖峰時間 290 元，而且每天都有尖峰時間，怎麼樣來把關這個價位？包括我剛剛提到的這一點，未來的健身房一次收 50 元，是一進去 50 元用到底，還是一項 50 元，你有辦法去控制這個價位嗎？副局長請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謝謝議員長期以來關心運動園區整體的建設跟現在開放的情況。有關他貼出租這一部分，正常來講，如果在營運計畫書裡，他會有給另外一個合作廠商經營的狀態。但是貼出租這一塊，我們未來會去要求他做修正，因為他必須找合作的廠商進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有關單價的部分，以前羽毛球館只是單純羽毛球館的管理。現在他們除了這些運動設施的管理以外，整個鳳山運動園區都必須做維護，所以基本上部分的單價上可能有調高。但是我們現在有拿著他的單價，跟我們高雄市的民營業者，跟剛剛議員有講到其他六都的單價做比較，他並沒有特別高。剛剛講的尖峰時間…。

**張議員漢忠：**

副局長，我打岔一下，我們外面鳳山民營的羽毛球館，土地自己買，館舍自己蓋，一個鐘頭收費 200 元。本案所有的球館都是政府出資建好的球館來讓他經營，他可以這樣把成本計算下去嗎？把羽球館建設的經費都算進去，我們高雄跟台北的消費標準要怎麼比，我們高雄目前的消費跟台北比得上嗎？可以比嗎？包括我們的權利金範圍怎麼算的，你們的權利金是怎麼算出來的，還有他的面積是怎麼樣算的，還有我剛才提到的停車場也要回來給他們經營，他現在拉布條寫一個月 1,000 元的月租，他們有沒有辦法維持 10 年內都是 1,000 元？你們有沒有把握可以把關這 10 年內中每個月都只收 1,000 元？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他如果要更動他的營運計畫書內容，必須報到市政府來。如果他現在收費是 1,000 元，我們未來會…。

**張議員漢忠：**

你們的計畫書當中…，現在就帶頭違規出租了，現在就在出租了，計畫書裡面有寫到可以出租當二房東嗎？有沒有？計畫書有沒有提到可以出租？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剛剛跟議員報告的，就是在他的營運計畫書裡面有相關的合作廠商的部分，

他當然不能貼出租，但是他去找合作廠商進來是可以的。

**張議員漢忠：**

他如果要找廠商就是計畫好的，為什麼要貼出租呢？他們就已經計畫好了，我們的計畫就是根據他的計畫書來的，他怎麼可以貼在那裡出租呢？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這一部分我們會再跟廠商去…。

**張議員漢忠：**

我提到的那一張出租已經被拆掉了，我才提起而已，他們就趕快把出租廣告拆下丟掉了。副局長，這樣有沒有違規？這樣是不是還沒有經營就違規了？有沒有違規？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根據企劃書來看，根據他的營運計畫書來看，他是可以找合作廠商。

**張議員漢忠：**

副局長，計畫是這個羽毛球館給他經營，溜冰場是給哪個經營，計畫是這樣的，不是計畫好之後又貼廣告要出租。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跟議員報告，所有的運動設施是他自己經營，就是包含游泳池、未來的體適能中心、羽球場、溜冰場是他自己經營。

**張議員漢忠：**

副局長，爭論這個都是多餘的，我要拜託你怎麼把關價位，10 年裡面怎麼把關。包括一次就定 350，經過我們抗議才調整到 190、290，290 幾乎都巔峰時間，都變相說比較便宜了，是不是變相？他跟我們講的條件都是比較便宜了，那便宜在哪裡？有比較便宜嗎？

我那天有跟局長提到，鳳山這麼大的地方，沒有一個標準的羽毛球場，所以今天漲到 500 元，那些喜歡打羽毛球的人也是勉強要來。他不方便到仁武打、到鳥松打、到高雄打，所以就算很勉強，一個小時 500 元也是要繳。所以他認為這樣可以取得這麼好的價位，其實鳳山人是沒有地方打羽毛球，才會價錢隨便他開價。我的重點是，怎麼樣去把關未來這 10 年當中所有的價位，對鳳山人來說，不要說優惠或是超過以前的標準，包括改天體育館做好之後，他絕對去當成一個商場來賣衣服，不是來辦籃球賽或桌球賽，運動產業不是這樣的。運動產業是這樣嗎？副局長，真的時間有限，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要怎麼樣來把關這個價錢，包括剛才講到的，停車場一個月 1,000 元，10 年當中他都不能漲價，有沒有這個把握？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這個我們會回去要求他。

**張議員漢忠：**

當然我期待鳳山人，不是進來鳳山一直要跟我們收錢的，我們鳳山的建設，是中央補助跟高雄市政府出資了將近 4 億的經費，這都是我們所有納稅人的錢。所以拜託運動發展局要把關他的價位，副局長請坐。

這個地方就是工協新村，工協新村現在包括經發局、交通局，現在工協市場所在地是國防部的土地，經過林岱樺立委長期以來爭取國防部無償撥用給高雄市政府。它的土地，包括未來的市場用地，包括未來的停車場用地，都是國防部無償撥用給高雄市政府。市場用地目前的所在地不是在市場用地那裡，重點是幾年前跟經發局爭取到的市場用地，已經委交給共同市場讓他們自己開發，租用給共同市場。我現在的重點是，未來共同市場兩年以後改建完成以後，但是在這兩年之前，是不是可以讓共同市場把這一塊地租給他們來開發，同步來進行，不要等到那個市場蓋好了，拆掉了，移到新的市場經營當中，才做這個停車位。這個市場將近 600 格的攤販，這兩年當中，要怎麼樣先去進行土地規劃，是租還是怎麼樣去管理這個交通用地、停車場用地，讓他們來規劃。這個應該是交通局，交通局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交通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張議員的提醒，有關工協新村的這塊土地，只要他完成這個捐贈的儀式，跟整個地上物的一些處理的時候，現在這個時間，我們大概就會提早來做這樣的規劃跟管理、想法。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現在重點是，國防部無償撥用的土地將近 0.7 公頃，這整個停車場用地將近 0.7 公頃。這個土地未來要兩年後，這個市場就搬遷過去，現在要重新建設一個實際的市場用地。現在重劃後這一塊土地已經變成市場用地，當然市場用地經發局也已經簽約完成，交給市場去做整個開發。這個開發應該兩年後就會完成了。完成之後這個市場就要拆掉，拆掉之後停車場的部分，我現在希望共同市場提一個計畫，向交通局取得土地，租給他們去管理、去開發，讓這些能夠同步進行。這要麻煩局長，讓共同市場他們提一個計畫，來提請交通局未來兩年後，他們同步進行。兩年後的停車位，將近 600 個攤販，就有 600 輛車了，不只 600，還有買菜的人，這要加快腳步把動線規劃好。局長，是不是能同步進行這個工作？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會，謝謝議員，我們再跟經發局一起來討論這兩塊土地，我們怎麼樣一起來合作，考慮到未來後續的這些停車的需求。

**張議員漢忠：**

其實工協市場從日據時期就延伸到現在，鳳山人若是說到工協新村，就知道那裡是眷村。以前他們有三個眷村包括空軍、海軍、陸軍都在那裡，所以現在鳳山新城建好了，那邊的百姓非常多。包括現在在重劃，目前那邊的重劃應該過不了多久就會完成。現在停車場用地並沒有納入重劃範圍內，這個土地直接就是停車場用地。局長，這個我們再來拜託麻煩共同市場去找顧問公司提一個計畫，來向交通局提起這個停車場用地在未來整個要拆遷的時候，能夠同步進行這塊停車場用地，局長請坐。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議員。

**張議員漢忠：**

這個我沒有講，大概沒有人知道這是什麼地方，這是鳳山的垃圾山，環保局長，這個應該是你的業務，這座垃圾山後來改成鳳翔公園。但是我要跟局長講個重點，目前這邊是治安的死角，為什麼會是治安的死角呢？你們若是有時間到上面去看，其實在上面好像都在那裡吸毒。那座山上面，你們若是有去看過，就知道是治安的死角，在鳳農市場的後面。這個就是鳳翔公園，鳳翔公園經過我們幾任的市長，最早是黃八野市長，當初鳳山在還沒有焚化爐之前垃圾沒有地方倒，這個市場目前的地目是公園用地，分區使用是公園用地，當初就是黃八野市長為了要掩埋垃圾，卻沒辦法找到地方，就在大寮掩埋到沒有辦法掩埋了，鳳山的垃圾以前都是載去大寮，那時候倒到沒地方倒，黃八野市長當初就選擇這個地方，選定這個地方之後歷經林龍瑞市長、林三郎市長，掩埋成山，剛才的照片我沒拍到周邊，現在一座山差不多好幾層樓高。

局長，不知道你有沒有去看過鳳翔公園這座山？鳳山的垃圾山。局長，我現在的重點是說我們是否去提一個計畫？我過去提過把這座垃圾山清掉的話，經費將近 4 億元，但是這個計畫我麻煩局長在我提起以後，我們要提一個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來把鳳翔公園這座垃圾山看怎樣清掉。第一點，局長你們可能不會去想到這些垃圾在那裡已經幾十年，垃圾會腐爛，腐爛後滲透下去的水絕對是會污染，而影響到鳳山整個地區的水質。我相信這座山裡面的那些垃圾腐爛的過程中，水一定會滲透，我們所有的地下水質絕對受到影響。

局長，我麻煩你，我們怎樣去計畫？其實這個如果我沒有提起，有可能環保局不會去注意到這座垃圾山。鳳山是高雄市人口最多的一個大區，竟然在鳳農市場後面有一座垃圾山，這個垃圾山目前的地目是公園用地，分區使用是公園

用地，我現在是期待局長提個計畫，怎樣去爭取中央補助來把這個垃圾山清理掉，清理掉後的土地其實還要做土壤改質。那片土地上面的垃圾已經在那裡堆放將近幾十年，一定要經過我們的土壤改質才能恢復那個地目的用途。局長，是不是我們提一個計畫來向中央爭取？你先答復說這個地方你曾經去過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謝謝提這個問題。當然第一個回答就是抱歉，這個地方我真的還沒去過。當然今天議員提醒我了，我最近這一段時間，一個星期之內找個時間過去看一下當地的狀況。第二個，其實議員剛提醒我這個地方，我覺得最重要的一件事是就目前的狀況，我是不是回去以後我們針對這附近的水質、地下水，還有土壤的監測，這個是我覺得最迫切的事情，我把這附近的地下水和土壤監測的情況先來做個瞭解，甚至如果沒有的話，必要時我再去那邊做個調查，這個都可以。我覺得土壤跟地下水是我們最需要瞭解和觀察的部分，也是最需要去調查的部分。當然剛剛議員提到後續是不是訂一個計畫？這個我再來跟中央環保署做個溝通，看看怎麼樣去做研擬和爭取經費。

**張議員漢忠：**

局長，其實鳳山這個垃圾山，坦白講它的位置在鳳山市中心，〔是。〕等於是鳳山的市中心，鳳農市場的隔壁。鳳農市場隔壁有一座垃圾山，其實我在上次會期當中就有提起，環保局怎樣去規劃把這個垃圾山處理掉。當然鳳山這個垃圾山如果解決掉，這個也算是我們的一個門面，可能沒人去想到說這個污水滲透到地下水污染整個鳳山地區。局長，拜託，是不是我們要更加快腳步來提一個計畫向中央爭取？我上次有提過，他們算一算大概要花 4 億元，你用你的專業，大概 4 億元可以清得完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還是讓我評估一下，現在一時之間沒有辦法回答。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拜託，其實這是鳳山的一個門面，這樣的地方還存在，我真的看了很不捨，重點是那個地方真的會造成地方治安的死角。

警察局長，像這個地方，我麻煩一下。其實有可能我們沒去注意到，這個地方真的是好像一個治安的死角，那個上面你們是不是偶爾可以去看一下？上面會有人拿東西上去燒，燒到整間房子好像發生火災，那個地方很空曠，百姓覺得很方便來燒東西，包括我們如果上去，看他們的面相就跟我們一般人都不太一樣，看到的是正常人，但是我們看上去好像就是不一樣，但是我們不要去形

容那些，其實我的感覺應該是這樣。局長，是不是那個地方我們要來注意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鳳翔公園上面既然有那種狀況，我們會把它列入勤務重點，會加派巡邏看那邊有沒有各種犯罪行為？我們會加強查緝來淨化鳳翔公園的治安。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要提醒的是那個地方都沒人管，等於那是都沒有人在注意的地方，可能他們注意到這個地方對他們來說是非常的安全，沒什麼人會上去。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用專案的方式去查，先用專案的方式瞭解，瞭解之後去處理完再列入巡邏的重點來加強巡邏。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是提醒不要讓一個地方一直衍生問題造成不好的後果。

再來，我要拜託工務局養工處，我要講的是有提過要爭取一塊土地來做新甲派出所的所在地，土地是我們幾年前就一直在爭取，結果養工處都說公園不能劃分出來供做他用，我要跟在座的市府團隊包括三位副市長提供一個非常好的觀念。第一個，新強公園將近 5 公頃，以前是鳳山體育場，現在已經開發為衛武營運動公園，運動公園跟新強公園就在隔壁，以前養工處他們一直說公園用地不能分割出來做機關用地，但是我要跟在座的市府團隊包括警察局長，鳳山五甲社區過去是都發局管理，國宅的主管機關是都發局，現在都發局把鳳山五甲社區每個地方都成立一個管委會，等於說過去五甲社區由營建署所管理的那些法定空間，未來我們成立管理委員會以後，就回歸管理委員會自己去管理。

我要講一下新甲派出所的所在地，雖然它是我們自己的，但是那個地方是警察局的財產，所以新甲派出所的所在地是我們的財產，但是我要提醒局長包括工務局長、養工處長，就是現在那個地方的分區使用，就不適合做機關場所，等於它也是違反了分區使用，不要說違反，那已經是積壓已久的情況。但是過去五甲社區是都發局在管理的，現在已經在成立管委會，一個地方一個管委會。五甲的新甲派出所現在是在五甲社區裡面，也是未來管委會的其中一部分，但是我要清楚說明一點，如果一般百姓違反了分區使用，我們就要罰款 6 萬到 30 萬。如果我這個土地是農地，我在上面蓋了一間房子就違反了分區使用，這樣就要罰 6 萬以上甚至還要上法院，由法院去裁示罰幾萬。

其實我要講這些不是重點，我要講的重點是麻煩工務局和都發局，把新強公園分割一塊，當作未來新甲派出所的機關用地。這個地方，你現在不去提醒，

趕快把這個工作進行，可能再過 10 年也是擱置在那裡。我的重點是，不管是否有錢興建，我們先在這個地方分割一塊土地，未來我們還可以再去爭取經費來蓋新甲派出所；也就是土地取得以後，經費怎麼編列我們再來編列。新強公園面積將近 5 公頃，在大明路和輜汽路的交叉處，那個地方很適合蓋新甲派出所。未來的國家公園，新甲派出所在那邊，真的非常適當，新甲派出所的轄區剛好在中心。請問李副市長，這個地方是否可以分割一塊，做為新甲派出所的機關用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謝謝。我們回去會就這個部分來做處理。因為以前在板橋的時候，江翠公園，也是把派出所設在公園用地裡面，在法令上面我們會來做一個研擬，研擬完後如果是可行的，我們就會編列預算來處理。

**張議員漢忠：**

副市長，重點是這塊地要分割還是不用分割？

**李副市長四川：**

我們是不是可以用多目標的方式來處理，或是還要把它做都市計畫，劃定出來變成機關用地？就法令上面，我們會來做一個研擬。

**張議員漢忠：**

謝謝副市長，昨天我也在說，南成派出所現在那個地方也是違反分區使用；現在南成派出所的土地已經取得了，怎麼還沒興建？我今天的總質詢到此為止，剩下的時間給黃議員文益以及民進黨團運用，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要講昨天很多媒體在提的事，高雄市政府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因為大家都以為高美蘭主秘在 11 月 22 日辭職聲明書已經告訴大家，即日起本人辭去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任秘書一職。結果昨天經過我私下跟觀光局長、人事處長了解之後，才發現原來高美蘭主秘到昨天我問的時候，他還是高雄市觀光局主秘，根本沒有辭職。這個絕對不是葉匡時副市長所說的，議員都問一些小事，大事你都答不出來，小事你又默不關心。副市長，進步一下，不要拖累整個高雄市政，不要在媒體面前只會噙聲議員，這個不是一個副市長該有的格局。

我們看昨天在踢爆之後，新聞局馬上發表了聲明說，公務程序上，必然有公文書核定的必要程序，再查高主秘口頭聲明缺少蓋章親簽，又已請假不克補

章，所以公文程序尚未完成。昨天說公文程序尚未完成還在跑公文程序。觀光局長很誠實，面對媒體答復說並沒有看到書面辭呈。新聞局長，我告訴你，他連書面都不完整怎麼跑公文程序？難道你要拿一個書面不完整的公文，叫大家跑公文程序嗎？你要硬拗說跑公文程序，我告訴你沒有簽名、沒有蓋章在公務人員裡面，他就是沒有辭職。所以現在高雄市政府，你們是官官相護嗎？因為高美蘭不只是李佳芬的閨密也是韓國瑜的友人，所以你們不敢得罪他，還是你們根本就是蛇鼠一窩？發生重大的瑕疵，竟然告訴媒體這是小事情。我告訴全國所有的民眾，為什麼民進黨議員要追這個案子？這是公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人事處長，你先起立，我請教你，公務人員是不是 12 月份還在職才可以領到該年度的年終獎金？請你回答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處長答復。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有關這個年終獎金是公務人員從 1 月到 12 月 2 日在職，就可以領年終獎金。

**黃議員文益：**

好，答案出現了，請坐。高美蘭如果 11 月份完成辭職，如果昨天不是本席踢爆，大家沒有人知道他居然還在職。過了今天下星期一他再來辭職，不好意思，年終獎金你要依法給他。高美蘭什麼時候來就職？1 月 21 日就職，按照公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1 月份要算給他、12 月份要算給他，所以他可以領到 108 年度整年度的年終獎金 1.5 個月，你都要依法給高美蘭。我沒有辦法拿到他的實際薪資，但是我找了公務人員的給予簡明表，他是簡任第 10 職等，他的月薪加總起來大概有 8 萬 3,240 元，我試算的，我不曉得他實際領多少，但是八萬多是明確的。所以我幫高美蘭試算，108 年度如果他可以撐到 12 月 2 日以後還在職，他可以得到多少獎金？他的年終獎金 1.5 個月再加上一個，大家沒有注意到的考績獎金，如果他是甲等，年終考績再給 1 個月，他總共可以拿 2.5 個月的本俸，就是 20 萬 8,000 元左右，這就是為什麼高美蘭會取巧到 12 月份才來辭職。公務人員考績法裡面年終考績是 1 到 12 月，還有一個是另予考績，觀光局長，高美蘭現在的考績打完了沒有？另予考績打了沒？你知道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還沒有進入這個程序。

**黃議員文益：**

還沒有進入程序最好了。考績給予辦法甲等一個月、乙等半個月；另予考績，連續做 6 個月就必須給他打另予考績，所以不管他什麼時候辭職，只要做滿 6 個月，高美蘭都可以得到所謂的另予考績。公務人員考績辦法裡面，請你仔細看特殊條件和一般條件，我把一般條件抓出來，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

以高美蘭的狀況他絕對超過五日，如果再依這個標準中不得列甲等考績，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請局長秉持著專業，如果高美蘭有超過這樣的標準，請你不可以再打他的甲等，該乙等就是乙等，有沒有辦法做到？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想打考績就是一切依照規定來辦理。

**黃議員文益：**

好，希望所有請假去助選的官員知道，如果超過這個標準，你們今年度的考績不能甲等。這個是要對市民交代，你敢請假你就要面對你的荷包。所以我告訴大家，高美蘭 11 月 22 日發表的聲明，就是假辭職、真詐騙，為了 20 萬的年終獎金以及考績獎金。接下來交給黨團。

**韓議員賜村：**

今天是整個本會期市政總質詢的最後一天，再過 3 分鐘就結束。我想針對韓市長在本會期無法進到議會備詢，並接受議員的質詢與答復，民進黨團深表遺憾，我想也愧對全體市民的期待。明年 109 年度總預算 1,465 億，民進黨團一毛不刪，看緊市民荷包，監督市政，我們配合市府這樣的市政推動。民進黨團對明年度 1,465 億一毛不刪，我們也在這邊期許所有的市府團隊，能夠本於專業跟負責任的態度，執行我們的預算，創造全體市民的福祉。

**陳議員致中：**

恭喜韓市長總質詢大逃脫，韓市長他要規避議會監督，這一點算成功。但是逃得了一時，逃不了一世，這有史以來最荒唐的總質詢，市長不在座位上面，這三個月通通都是看守內閣，通通沒有辦法做事情。問你們有關於還債神招，你們回答不出來，有關於革命性的突破，你們也回答不出來。所以所有的事情都推給韓國瑜，這是高雄市政府愧對高雄市民。現場每一位市府官員，你們是代罪羔羊，你們是被韓國瑜拖累，但是你們也是共犯結構。所以當韓國瑜請假那一天開始，這個就註定是一場災難。我也認為當韓市長被全國的民意否決之後，他還是得回到議會，但是不要把高雄市當作垃圾回收廠，不是他要來就來，要走就走，高雄市民不是傻子，不會再被騙第二次。我相信、民進黨團也相信，韓國瑜市長會被高雄市民罷免，以後他可以非常悠哉去賣他的搖搖冰，把他掃進歷史的垃圾堆。他用屁眼在看高雄市議會，把高雄市議會監督當作痔瘡。但

是高雄市民的憤怒，水可載舟亦可覆舟，去年可以成就韓流，今年絕對要下架韓國瑜，下架國民黨，我們大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本席宣布散會。（敲槌）